

社會科學叢書

何炳松 劉秉麟 主編

社會心理學史

楊琴巴爾著

高覺敷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會科學叢書

何炳松 劉秉麟 主編

Kimball Young 著
高覺敷 譯

社會心理學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錄

一 導言·····	一
二 社會心理學發達史中之主要問題·····	五
(甲) 社會心靈說·····	五
(乙) 社會本能說·····	一五
(丙) 社會態度與社會習慣說·····	四〇
(丁) 人格與社會 一有機體之二面·····	五五
三 結論·····	七七
參考書舉要	

社會心理學史

一 導言

爲社會科學立界說，實遠較爲自然科學立界說爲難。社會心理學既以心理學而涉及社會學，故欲規定其範圍與方法，更感特殊之困難。

吾人可稱心理學爲『研究行爲及其聯帶意識作用之科學』。溯自心理學被稱爲『意識之科學』以來，其進步之速殊可驚異。今日此學已取個體所有之一切反應系統而討論之，且兼及『注意焦點』（focus of attention）外之動機，即所謂潛意識者是。然心理學基本上則仍以個體爲其觀察實驗之單位。

社會學取較大之單位而以人類所組成之團體爲其討論之材料——如家庭，部落，階級，

國家、宗教或工業團體等是；且細考各制度間交互之關係及其起源、發展與衰廢。社會學欲求爲此也，乃不得不乞助於生物學、心理學與哲學。形式社會學之始祖孔德（Comte）雖不承認心理學在科學範疇中佔一特殊地位，然亦以感情爲解釋社會發達之一重要原則，其所謂理性的社會而以積極科學爲根據者，基本上實一心理學的概念也。

近時社會學大部分不基於生物學，如斯賓塞（Spencer）與謝富勒（Schaeffle），卽基於心理學，如窩德（Ward）、吉丁史（Giddings）、塔特（Tarde）、斯摩爾（Small）、薩謨涅（Sumner）等。例如吉丁史之『同類意識說』（consciousness of kind）、塔特之側重摹倣，其爲心理學的無疑。斯摩爾之興趣論與窩德之社會智慧說（social teleia）基本上固爲心理學，而薩謨涅之以衝動及本能爲組成羣衆習俗之要素，蓋亦以心理學解釋其系統也。除厄爾武德（Ellwood）之社會心理學與吾人所研究之問題顯有關係者外，其他系統的社會學之心理學的解釋將不在吾人討論範圍之內。吾人將略述社會心理學中重要之學說與觀點。至於羣衆現象，成見，領袖心理，輿論等，則僅在討論中偶或及之。吾人之所欲研究者一爲社

會心理學之種種觀點，一爲心理學對於社會科學之貢獻。篇末擬提出作者自己之意見，並表示數種特殊傾向焉。

然則社會心理學果爲何物乎？欲爲此問題求一完滿答案，自須俟諸結論。此處所可言者，社會心理學用心理學的概念解釋個人在團體中之生活或個人與他人間交互反應之生活。其進行之方針實可分爲二種。第一種以團體行爲爲出發點，而討論其所視爲單位之羣衆，集會，黨派，階級，及國家之動作。因此，個人遂埋沒於羣衆之下；而心理學的概念如暗示，摹倣，感情，習慣，推理，意志等則用以形容整個集合之動作。第二種以個人爲基礎，而說明其如何受他人之影響，或如何影響他人之行爲；且細察個人注意之方向，習慣之形成，以及感情與態度等如何受社會勢力之支配。約言之，其所注意者爲個人行爲如何受團體中他人刺激而變換。故第一種所討論者爲社會學的材料，而第二種始確爲心理學的材料。西菲耳（Sighele），黎朋（Le Bon），涂爾幹（Durkheim），羅斯（Ross），厄爾武德等屬於前一派，鮑爾文（Baldwin），庫力（Cooley），托馬斯（Thomas），麥克杜高爾（McDougall）等則屬於後一派。但二派

均應用心理學的概念。

社會心理學果爲社會學，抑爲普通心理學之一方面，大可引起糾紛；然此種糾紛，亦僅可由其背景詮釋之。社會學者與心理學者均曾涉及社會心理學，且皆欲取而置之於其自己研究範圍之內。社會心理學應否屬於心理學或社會學，實爲一學術的問題。社會心理學之要務在欲建立心理學與各種社會科學間之聯絡關係。

取人類之歷史而研究之，吾人將見人僅生活於團體之中，而非孤獨的生活於團體之外。蓋人有聚羣遊獵之傾向，與猴類相若；且亦如高等之猴類，以家庭爲社會之真正的基礎。吾人如觀察原民之生活，即可知其共同生活於血族團體之中。舉古今一切之人類而言之，皆將見社會生活爲一公認事實。

是故在文化增高，人類初能自省之時，其所欲解決之問題所以首爲『人類如何羣居於共同風俗或政府之下』者，不足怪也。亞里斯多德曾有社會本能與社會契約之說。波里比阿 (Polybius) 與其後斯賓挪莎 (Spinoza)，休謨 (Hume)，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之所

謂同情，蓋亦欲據心理學（註一）以了解社會的生活。諸如此例，不勝枚舉。吾人所須注意之點，即爲人類早已承認：人之在團體中生活者，其所受外界各種影響大異於其單獨時所受之影響，而團體中個人之行爲亦往往異於個別之行爲。以心理學解釋社會即以此爲基礎，亦以此爲困難之點。所謂『社會心靈』（social mind）之說即欲造成此基礎者也。

〔註一〕關於社會之心理學的解釋，可參看班茲（H. E. Barnes）著美國心理學對於近代社會的及政治的學說之貢獻（Some Contributions of American Psychology to Moder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社會學雜誌（一九二一年）第十三卷，頁一五三至一五六。

二 社會心理學發達史中之主要問題

（甲）社會心靈說

拉撒路（Lazarus）與斯泰因塔爾（Steinthal）在其於一八六〇年所創辦以研究民

衆心理學 (Völkerpsychologie) 爲目的之雜誌內，討論民衆心理學之範圍時，雖曾涉及社會心靈之一概念，然僅間接影響於今日之所謂社會心理學，故可置而不論。然研究社會之學者對於暴徒，羣衆，集會等因情緒而引起之異常的動作，固早已加以考慮。一八五〇年來，法國醫學的心理學者，如本亥謨 (Bernheim)，沙科 (Charcot)，賓納 (Binet) 等對於暗示，催眠之重要的研究，實可示人以解釋羣衆行爲之方法，而可爲社會學者所採用者也。

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間，大陸派之『集合心理學』 (collective psychology) 因西菲耳，黎朋，涂爾幹等之研究而逐漸發展時，吾人所研究之社會心理學史中始有所謂社會心靈說。西菲耳以爲由『集合心理學』 (psychologie collective) 之觀點以研究羣衆者，彼實爲第一人。其『集合心理學』之一名詞，則取自其師斐里 (E. Ferri)，蓋斐里於一八九一年曾用此名詞也。西菲耳之書著於一八九三年，黎朋繼其後，於一八九四年（註二）亦發揮此意。此二人者皆以羣衆爲一生機體。就其所取之比喻而言之，其說固兼爲生物學的與心理學的者也。西菲耳以羣衆爲『原始社會的原形質』 (primitive social protoplasm)，乃黨

派，階級，國家之所由起。

黎朋似亦知西菲耳之羣衆心靈與黎氏前之所謂『民族靈魂』之關係。然黎朋描寫羣衆，頗類他人之描寫精神病者。蓋羣衆甚爲幼稚，受最直接的本能及情緒之支配。故羣衆之嗜虐，暴動，無理由，無信用，實不亞於病狂者。其情緒之變化既未可預料，而其理智方面亦往往異常卑陋。黎朋雖似不以羣衆爲有超個人的心靈，而所謂羣衆，亦不若國家之有永久的『靈魂』。然其視羣衆爲『精神的實體』（mental entity），則實足使吾人認彼爲主張社會心靈說者之一人。讀者欲知其說，可讀其羣衆（The Crowd）（一八九七年出版。）

發揮社會心理學之義而更詳盡者，尤推涂爾幹。吾人如欲知其團體心靈之說，須先知其個人心理學；涂氏之個人心理學，就形式言，實兼爲理智的與構造的心理學。涂氏之意，以爲感覺確與神經作用相關聯，然由感覺所混合而成之較高級的意識內容，則非神經學的名詞所可解釋。此種混合成影像，影像復產生概念。故影像，概念自成一類，而不隸屬於生物學或生理心理學的原則之下；且不僅爲感覺之和，實自成一種新的綜合。此種較高級之心靈單位，則爲

『重現作用』(representations) (註三)

然此種重現作用不以個人的影像與概念爲限。蓋當人與人集合而成羣衆或會社以達到某種目的時，此種重現作用亦再經過一度之組織。故在熱烈的情緒之下，如宗教的狂熱與澳大利亞洲土著之 Korroboree 舞，即可產生『社會的』重現作用。涂爾幹謂：

『集合的重現作用爲大多數合作之結果；……集多數心靈而聯合其觀念及情操，則成集合的重現作用……此種重現作用所有之特殊的理智活動，較諸個體心靈之所有者，實更繁富而複雜。』

故吾人可超越個人經驗之範圍，而進入社會實體之範圍。涂氏又以此種能力，在團體中，可隨年代而增加。此說頗與習得性遺傳之說相似。惟此種超個人經驗之作用，涂氏以爲不由於神祕的能力，而由於下述之一事實：

『人有二重生活：一爲個人的生活，以生機體爲基礎，故其活動之範圍甚狹；一爲社會的生活，其理智與道德，均可謂高尚無比——蓋即社會是也。』(註四)

故社會的重現作用爲最高之實體，僅可於集合行爲中經驗之。社會僅可在動作中表現，而組成社會之人，亦僅可在動作中，集合而協作。一切社會的生活，無論其是否爲宗教的，所以須有儀節者，亦卽此故。給爾克（Gellike）述涂爾幹之學說，吾人如欲了解涂氏之社會心靈（socio-psychical）說，所根據之心理學，則給爾克之摘要頗有用焉。

涂爾幹氏心理學摘要（註五）

屬於個人心理者

多數腦細胞（因交互作用）產生感覺。

多數感覺（因交感與混合）產生概念。

多數概念（因交感與混合）產生重現作用。

屬於社會心理者

多數之重現作用（因交感與混合）產生社會的重現作用。

多數之社會的重現作用（因交感與混合）成更高等而更純粹的社會的重現作用。

社會的重現作用有『超個人』(exterior)的意味，換言之，即此種現象似位在個人的心靈之外。近代心理學或將釋之爲『富有情緒的知覺之投射於外者』，涂爾幹則不以此釋之；涂氏以爲社會心靈之所以爲最高之實體者，即以其爲『超個人的』之故。社會心靈對於個人之威權，與團體以擁護社會心靈而發展之制裁力，由涂氏視之，即爲社會現象之特徵。給爾克引涂氏之言如下：

『團體之思想，行爲，及情感，與各不相謀之個體大異。……個體心靈因聚集，交感，混合而產生一種新異之心靈的個體。』

此蓋因涂爾幹取所謂二元的意識論而更發揮其意義也。

此說之主要的困難，首在其於構造心理學予以玄學的演繹，而缺乏正確之論據。其所用玄祕的名詞，大足使人誤會。惟其說之影響，則深可引起吾人對於團體行動之研究，且其於男子婦人在宗教權力下所有情緒的經驗，亦曾作具體而完滿之分析。

歐洲大陸之集合心理學，其所以傳入美國者，要由於羅斯之介紹。由羅斯觀之，社會心

理學……研究人與人集合後所產生之心靈作用。』（註六）此義較諸涂爾幹所提出者，固更有力量而可成立，然羅斯對於心理的成分，則未嘗作詳盡之分析。羅斯既深賴塔特所倡之摹倣與暗示之說，復任意採用黎朋之方法與材料，故其對於社會心靈之說，僅有間接的影響。惟其社會學系統，則屬於『心理學的社會學』。

美國社會學者發揮社會心靈之義而最澈底者，當推厄爾武德。厄爾武德深知大陸派之缺點，故欲以『動的根據』（dynamic basis）建築其社會心理學之說。彼於其社會心理學導言（Some Prolegomena to Social Psychology）（一九〇一年）內，謂社會心理學首應以心理學的名詞，解釋社會的現象。故欲用本能，摹倣，暗示，習慣，與注意等概念以解決社會心理學之問題。且於一九〇一年，深信『社會心理學』之一名詞，不應用以描寫『個體在同種之他體前之行爲』而已；蓋此實僅爲個體心理學之一部分也。由厄爾武德觀之，則『社會心理學』研究團體或集合的動作，而用機能的名詞描寫之。故社會心理學乃『社會心靈作用……的機械』之科學。

厄爾武德主張『社會有機說』而以『社會心靈』爲一有用之概念以表示社會之爲一『有生機有功能之單體』(organic functional unity)。彼雖深知『經驗之中心，非社團』而爲個體的意識；然仍以爲社會心靈『附麗於個體心靈之中，而皆爲同一實在之兩方面』。由此語觀之，則其與涂爾幹之心靈二元論顯有關係矣。

取厄爾武德關於社會學之系統的著作而細讀之，即可知其最初之主張爲『社會之心理學的解釋之另一種』。在一九〇一年時，彼實以爲『心理學的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同義，惟在其一九一四年出版之心理學的社會學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內，則已深知此二義之不能盡同；心理學的社會學者，實欲以之繼社會心理學導言之後也。茲引其言（一九一四年）於下：

『「社會心理學」……宜用以稱心理學之以個體意識之社會的方面與個體心理中之社會的趨勢爲對象者，且宜以此爲限；……至於社會學者之所謂「社會心理學」（即社會之心理學的理論）則宜改稱爲「心理學的社會學」(psychological sociology) 或「心

理社會學」(psycho-sociology)，且宜以之包舉社會學之一切的心理的方面。』

惟在其一九一七年出版之社會心理學引論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內，則謂社會心理學爲『集合作用之心理學』 (psychology of associational processes)，已不復以社會心理學爲有個體心理學之意，而以社會心理學爲『各個體間物質的交感作用』 (physical interactions of individuals) 之研究，可用以成立其以社會生活爲單位之客觀論。『社會心理學將取心靈成分在此種（社會學的）問題上之地位而研究之。』約言之，厄爾武德之社會心理學實僅爲其一九一四年之所謂『心理學的社會學』而非嚴格的社會心理學。以此法研究社會而澈底者，彼與羅斯或可爲其代表。

社會心理學，近欲研究個體之心理作用以視其如何受社會性的刺激之影響，故與厄爾武德及羅斯之說相反。『社會心靈』雖或可爲社會學中適用之概念，然由心理學者觀之，則僅成大衛斯 (Davis) 之所謂『一團公共的信仰、情操、與決心，團體中個人既皆有之，而同時又覺知他人亦皆有之』 (註七) 換言之，吾人既有同一之心理內容，而同時又覺知團體中他

分子亦公有此種內容也。今如由另一觀點研究之，則社會心靈之一概念可視為人與他人間『同類之覺知』(feeling of identity)。哥爾特 (Gault) 近於『團體心靈說』(group mind theory) 加以批評，謂個體以有公共習慣，故有『社會的單體或同屬之感』，團體心靈卽此之謂。惟此種單體之感，不盡爲高度理智的或完全意識的；蓋以其大部分附麗於態度與感情之下。(註八)

故吾人應結論如下：『社會心靈』之一概念，在純粹的社會學中，雖或有可用之理由，然在研究個體間互相感觸之關係之心理學，此概念則效用甚小。

作者以爲黎朋，涂爾幹，厄爾武德，與羅斯等解釋社會之法，實僅用社會之名詞說明社會之機械。格拉布納 (Graebner)，波士 (Boas)，駱維 (Lowie)，里味斯 (Rivers)，哥騰威塞 (Goldenweiser)，克洛裴 (Kroeber)，與其他人類學者之觀點，亦僅爲此社會心靈說之又進一步，惟初觀之，不易明瞭耳。此數子者皆以爲社會學須發展其特有之概念，以關於文化之名詞描寫社會的現象，而不再以心理學之方法爲其方法之模範。涂爾幹似曾守此方針而不變。